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7月6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临时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方式:2026年7月9日;通讯表决方式。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成员有:于怀星、卢勇滨、毛学明、王韶华、刘锦旗、陈云婵、胡咸华、刘祎、李爱菊,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于怀星先生主持,董事长就临时召开董事会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长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该事项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董事长于怀星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该事项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董事、总经理卢勇滨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粤桂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98号)。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顺利推进,基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和授权范围,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延长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或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放弃缴款认购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等相关程序。授权有效期与董事会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有效期一致。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粤桂股份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42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出具的《关于更换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原委派钟德颂先生、陈铭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继续履行对未尽事项的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保荐代表人钟德颂先生、陈铭先生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委派孙闽先生、赵云琦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接替钟德颂先生、陈铭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闽先生、赵云琦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钟德颂先生、陈铭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0日

附件:孙闽先生、赵云琦先生简历

孙闽先生,现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上海八部总经理,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万安科技中小板IPO项目、日月股份上交所主板IPO项目、山水比德创业板IPO项目、安旭生物科创板IPO项目、一彬科技深交所主板IPO项目等,以及精华电子新三板项目、久立特材可转债项目、宝鼎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威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赵云琦先生,现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赵云琦先生曾负责或参与星华新材IPO项目、亿利达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昌数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澳玛特、可思克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5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5,500万元	盈利:261.6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28.58%－200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5,250万元	亏损:527.9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62.93%－1094.3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93元/股－0.0678元/股	盈利:0.0032元/股

二、与会计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已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业务收入实现增长,主要受市场需求波动驱动。2025年第四季度以来,短剧、漫剧等内容商业模式快速迭代,市场推广需求显著提升,行业迎来阶段性红利窗口。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积极布局相关业务,有效把握流量与变现机会,推动互联网业务收入实现增长。

2、报告期内外汇市场走势较上年同期发生变化,2025年1-6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宽幅波动态势,涨跌交替运行,2026年1-6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持续下行,汇率波动对公司相关外币资产与金融工具估值产生影响,导致本期汇率相关损失增加,阶段性拉低公司利润表现。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市场走势,优化外币资产与汇率风险管理,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数据,截至2026年7月8日,公司所处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51.15,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1078.63。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其他事项。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数据,截至2026年7月8日,公司所处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51.15,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1078.63。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晓东先生于2026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9%,增持金额为17,979,067.20元。

2. 自首次增持日2026年7月9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晓东先生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17,979,067.20元)。

3. 上述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晓东先生的通知,其于2026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9%,增持金额为17,979,067.20元,并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身份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
刘晓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62,588,502	34.81%

以上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实施增持计划。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身份	增持下限(含)	增持上限(含)
刘晓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	10,0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晓东先生已于2026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9%,成交金额为17,979,067.20元。

3.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7月9日起未来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

8. 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26年6月26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7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53,9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分派方案的原则是分配总额固定。

二、本次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1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施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施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4000元;持股1个月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6*****29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8*****260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	06*****134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自申请日2026年7月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C座33楼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咨询电话:0755-82707766

传真电话:0755-82707888-135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6-028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再审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阶段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 涉案的金额:10,927万元(被执行金额)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该诉讼再审事项尚未提审,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6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详见公司2026-014号公告),根据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5)宁01民终3621号判决结果,公司需向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赔偿损失共计10,927万元。公司后续按照终审判决的要求已向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支付了相应赔偿款(详见公司2026-016号关于诉讼执行进展公告)。

公司不服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宁01民终3621号判决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申请再审。公司于今日收到宁夏高院作出的(2026)宁民申531号《民事裁定书》。

一、本次诉讼再审的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97号。

法定代表人:曲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武文伽,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宋秉忠,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航宇,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昌亮,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再审理由及请求

再审申请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世界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新百公司不服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宁01民终3621号民事判决,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 条 第(一)、第(二)及第(六)项之规定,特向宁夏高院提出再审申请。

1、请求依法撤销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宁01民终3621号民事判决;

2、依法改判驳回被申请人大世界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3、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裁定结果

宁夏高院经审查认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1、本案由本院提审;

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该诉讼再审事项尚未提审,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宁民申531号。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麒麟软件管理层行使相关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授权麒麟软件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麒麟软件财务部组织办理。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软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6月9日,麒麟软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购买了5亿元大额存单;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6亿元大额存单;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购买了1亿元大额存单。以上产品期限均为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软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目前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已经赎回,赎回本金120,000万元,获得收益1,016,666.67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银行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赎回日	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55669-10005	中国农业银行2026年第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产品	50,000.00	2026/6/9	2026/7/9	0.9%	2026/7/9	50,000.00	375,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229097153790050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4792期	大额存单产品	60,000.00	2026/6/9	2026/7/9	1.1%	2026/7/9	60,000.00	550,00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725053052	2026年1个月专属对公大额存单(第6期)	大额存单产品	10,000.00	2026/6/9	2026/7/9	1.1%	2026/7/9	10,000.00	91,666.67
	合计		—	—	120,000.00	—	—	—	—	120,000.00	1,016,666.67

注:以上序号1账户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81600001040055669)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银行自动生成账户,用于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自动注销。以上序号2账户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122909715310008)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银行自动生成账户,用于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自动注销。以上序号3账户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652429100)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银行自动生成账户,用于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自动注销。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0	20,000.00	110.00	-
2	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60,000.00	60,000.00	300.00	-
3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0	20,000.00	130.00	-
4	招商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0	40,000.00	240.00	-
5	中国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62.50	-
6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40,000.00	40,000.00	90.00	-
7	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0	40,000.00	80.00	-
8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60,000.00	60,000.00	165.00	-
9	中国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7.50	-
10	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8.59	-
11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50,000.00	50,000.00	37.50	-
12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60,000.00	60,000.00	55.00	-
13	中国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9.17	-
合计				1,315.26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31.7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子公司申请的2026-202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含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豪美精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大沥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海大沥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出具了《跨境担保保证书》。公司分别为子公司豪美精密在中国银行清远分行、农业银行南海大沥支行、渤海银行佛山分行和汇丰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0,200万元、20,250万元、20,000万元和6,160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豪美精密的担保余额为142,624.6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8,385.6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20,200万元整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农业银行南海大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大沥支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20,250万元整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渤海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1、债权人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整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以及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1) 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2) 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公司向汇丰银行出具的《跨境担保保证书》

1、债权人名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6,160万元整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在融资文件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币种的全部金钱性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以及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和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如果任何担保款项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款项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如果因任何有关无偿债能力、破产或清算的任何法律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付给银行的有关担保款项应被退还,银行应有权执行本保证书犹如该等款项从未被支付,则与该退还的担保款项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款项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64559934N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及深加工部件,汽车用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轨道交通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0-11-15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豪美精密资产总额为387,312.04万元,净资产为108,205.80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439,819.18万元,净利润为9,574.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豪美精密资产总额为397,607.41万元,净资产为111,024.07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13,796.98万元,净利润为2818.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豪美精密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豪美精密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豪美精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6,554.64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22%,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与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农业银行南海大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农业银行南海大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5、公司向汇丰银行出具的《跨境担保保证书》。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6-034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销原因:鉴于当下市场环境与公司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公司董事会已决定终止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已终止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381,423股进行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81,423	381,423	2026年7月14日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暨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二)2026年5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就本次注销全部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债权人可自公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情况特此公告

(一)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当下市场环境与公司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公司内部沟通,若继续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意愿、市场环境因素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定注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未解锁股份合计381,423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于2026年7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122,079股变更为80,740,65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39,562,378	0	39,562,378
无限售条件股	41,559,701	-381,423	41,178,278
总计	81,122,079	-381,423	80,740,656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控股股东的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承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一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鼎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因总股本减少,其持股比例将由48.77%变被动增加至49.00%。权益变动已触发1%权益变动披露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杭州一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50,057	32.61	26,450,057	32.76
张承	限售条件流通股	5,784,748	7.13	5,784,748	7.16
杭州鼎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7,997	5.73	4,647,997	5.76
宁波嘉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9,576	3.30	2,679,576	3.32
其他股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59,701	51.23	41,178,278	51.00
合计		81,122,079	100	80,740,656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6-017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0,894,4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7,889.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限售流通股股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5-88202867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内容

1、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的生产地址新增"乳膏剂(仅用于注册申报)"生产范围,所在车间及生产线:新建乳膏剂一车间乳膏剂生产线,该剂型及车间生产线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生产上市;

2、生产范围"贴膏剂(仅用于注册申报)"变更为"贴膏剂",增加贴膏剂生产线信息:贴膏剂一车间贴膏剂生产线1***。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许可证编号:湘20150028

企业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789号

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55019M

分类码:AhzBhzChzDh

法定代表人:周晓莉

企业负责人:周晓莉

质量负责人:李自强,项斌

有效期至:2030年10月16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1、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酊剂(外用)、散剂(含中药提取)、栓剂、贴膏剂、原料药【阿德福韦酯、伊班膦酸钠;硝呋太尔、塞来昔布、非布司他、吲哚布芬、司来帕格(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放行销售);甲苯磺酸艾多沙班、艾拉莫德、盐酸替扎尼定、盐酸乙哌立松、艾瑞昔布(仅用于注册申报)】;口服混悬剂、冻干粉针剂(抗肿瘤类)、丸剂、贴剂、乳膏剂(仅用于注册申报);小容量注射剂(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放行销售);2、湖南临澧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中药前处理和提取(集团内共用);3、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黄龙路368号:原料药(依折麦布、盐酸贝尼地平);瑞卢戈利、美阿沙坦钾、雷美替胺、非奈利酮、达普司他(仅用于注册申报);奥硝唑(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生产上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对公司现有生产结构不会造成影响,将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不会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